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、製造科技研究所暨智慧自動化工程科

學術暨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1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訂定之。
- 二、為發展本系(所、科)學術研究及產業研發，並提升研究所教學功能，設置學術暨研究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三、本會委員由本系(所、科)教師就助理教授以上之候選人投票選舉產生，系主任、製科所所長、智慧自動化工程科主任及系主任敦聘之主席、副主席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人數以本系所助理教授人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。
- 四、本會每年改選一次，委員任期自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因故出缺，得由得票數次高者依序遞補。每位老師參與本系之相關委員會以不超過三個為原則。本會得視需要邀請本系諮詢委員會委員與會指導。
- 五、本會經理事務包括本系(所)目標、研究方向，學術發展重點方向之訂定，碩、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、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科目訂定、研究生指導名額之協調、學術相關之爭議事項及學術研討等相關事項。
- 六、本會由主席視需要召開會議；或本會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要求召開本會時，主席應於兩週內召開。本會開會應出席者，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者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通過始得決議，委員不克出席，得由委員推派代表列席。
- 七、委員會決議及執行結果，委員會主席應在系務會議中報告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機電學院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